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Mingwah Aohan High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1)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應指出，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利潤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利潤。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之行業或所處之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存在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之投資者。

鑒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是把資料上載於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上。上市公司通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須瀏覽創業板網站，方能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全年業績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44,246	26,308
銷售成本		<u>(26,149)</u>	<u>(12,418)</u>
毛利		18,097	13,890
其他收入	3	1,192	1,647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864	1,162
分銷及銷售開支		(1,643)	(1,771)
一般及行政開支		(31,343)	(10,423)
融資成本	6	<u>(3,366)</u>	<u>(426)</u>
除稅前(虧損)溢利		(16,199)	4,079
所得稅開支	7	<u>(222)</u>	<u>(3)</u>
年內(虧損)溢利		(16,421)	4,076
其他全面收入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171)</u>	<u>(220)</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16,592)</u>	<u>3,856</u>
本年度下列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6,389)	4,039
非控股權益		<u>(32)</u>	<u>37</u>
		<u>(16,421)</u>	<u>4,076</u>
本年度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6,560)	3,819
非控股權益		<u>(32)</u>	<u>37</u>
		<u>(16,592)</u>	<u>3,856</u>
每股(虧損)溢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9	<u>(2.12)</u>	<u>0.78</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252	478
無形資產		<u>12,542</u>	<u>—</u>
		<u>13,794</u>	<u>478</u>
流動資產			
存貨		349	19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44,359	8,378
銀行結餘及現金		<u>14,613</u>	<u>9,914</u>
		<u>59,321</u>	<u>18,48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31,105	32,134
應付董事之款項		325	8,795
應付一名前董事之款項		4,478	—
應付所得稅		219	3
來自一名前少數股東之貸款	13	—	6,853
索償撥備	14	<u>22,704</u>	<u>22,704</u>
		<u>58,831</u>	<u>70,489</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490</u>	<u>(52,002)</u>
資產(負債)淨值		<u>14,284</u>	<u>(51,52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80,000	52,000
儲備		<u>(65,142)</u>	<u>(102,98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858	(50,982)
非控股權益		<u>(574)</u>	<u>(542)</u>
權益(資本虧絀)		<u>14,284</u>	<u>(51,524)</u>

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盈餘 儲備	法定 公益金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2,000	17,574	5,954	2,978	5	(133,312)	(54,801)	(579)	(55,380)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220)	4,039	3,819	37	3,85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000	17,574	5,954	2,978	(215)	(129,273)	(50,982)	(542)	(51,524)
發行股份	28,000	54,400	—	—	—	—	82,400	—	82,400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171)	(16,389)	(16,560)	(32)	(16,59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0	71,974	5,954	2,978	(386)	(145,662)	14,858	(574)	14,284

1. 一般資料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已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即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IC卡、磁卡、相關設備及應用系統之設計、開發及銷售，及酒類產品貿易。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所採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但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沒重大影響的準則及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澄清可接受的折舊方式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無形資產—澄清可接受的攤銷方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的例外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合營安排—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之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的新準則及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現金流量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以上所述，香港會計師公會亦已頒佈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及較小的修訂，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且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未予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包括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減值及一般對沖會計)於二零一四年頒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之金融資產其後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於目的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所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按其後會計期結算日之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則以其後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公平值計量。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納預期虧損模式(而非已產生虧損模式)。
- 全新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三種類型對沖會計法。然而，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交易類型已引入更大靈活性，尤其是擴大合資格作對沖之工具類型及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之非財務項目風險部分之類型。

本公司董事將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截至目前，本集團於完成詳細審閱前無法合理估算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以將客戶合約所產生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於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時，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 步驟1：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步驟2：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 步驟3：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之履約責任
- 步驟5：當(或於)實體履行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移交客戶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殊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之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作出更詳盡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內容有關識別履約責任、主事人與代理人之考量以及牌照申請指引。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指出售予外部客戶之已售貨品發票總值(扣除銷售相關稅項、退貨及折扣)。

本集團年內之收益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卡類產品銷售額	24,483	23,521
非卡類產品銷售額	3,056	2,787
酒類產品銷售額	<u>16,707</u>	<u>—</u>
	<u>44,246</u>	<u>26,308</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02	13
增值稅退稅	1,082	1,604
雜項收入	<u>8</u>	<u>30</u>
	<u>1,192</u>	<u>1,647</u>
	<u>45,438</u>	<u>27,955</u>

4.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資料，乃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呈報，主要關注已售貨品或已交付或已提供服務之種類。主要經營決策者在設定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將已識別之經營分部作合並處理。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呈報分部如下：

- 卡類產品 — IC卡及磁卡及應用系統之設計、開發及買賣
- 非卡類產品 — 卡類產品相關設備之設計、開發及買賣
- 酒類產品 — 酒類產品之買賣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收益及業績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之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卡類產品		非卡類產品		酒類產品		撇銷		總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24,483	23,521	3,056	2,787	16,707	—	—	—	44,246	26,308
分部間銷售	1,210	4,956	—	—	—	—	(1,210)	(4,956)	—	—
總額	<u>25,693</u>	<u>28,477</u>	<u>3,056</u>	<u>2,787</u>	<u>16,707</u>	<u>—</u>	<u>(1,210)</u>	<u>(4,956)</u>	<u>44,246</u>	<u>26,308</u>
分部業績	<u>6,701</u>	<u>5,847</u>	<u>(39)</u>	<u>252</u>	<u>859</u>	<u>—</u>	<u>—</u>	<u>—</u>	<u>7,521</u>	<u>6,099</u>
未分配公司收入									365	46
未分配公司開支									(20,719)	(1,640)
融資成本									<u>(3,366)</u>	<u>(426)</u>
除稅前(虧損)溢利									<u>(16,199)</u>	<u>4,079</u>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業績，並無分配利息收入、雜項收入、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中央行政成本、融資成本及其他應付款項撥回。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呈報之計量方法。

分部間銷售乃參考市價列值。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可呈報分部之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卡類產品		非卡類產品		酒類產品		總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u>44,042</u>	8,483	<u>3,962</u>	568	<u>10,498</u>	—	<u>58,502</u>	9,051
尚未分配資產							<u>14,613</u>	<u>9,914</u>
總資產							<u>73,115</u>	<u>18,965</u>
負債								
分部負債	<u>22,016</u>	29,382	<u>2,618</u>	1,665	<u>10,383</u>	—	<u>35,017</u>	31,047
尚未分配負債							<u>23,814</u>	<u>39,442</u>
總負債							<u>58,831</u>	<u>70,489</u>

為監控分部業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

- 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各可呈報分部共同所用資產按個別可呈報分部所賺取之收益基準分配；及
- 除應付董事／一名前董事之款項、來自一名前少數股東之貸款、部分累計利息及與分部不相關之部分索償撥備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各可呈報分部共同承擔之負債按其於分部資產所佔之比例分配。

(c)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卡類產品		非卡類產品		酒類產品		尚未分配		總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 資產計量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附註)	12,705	19	—	—	—	—	1,053	—	13,758	19
無形資產攤銷	151	—	—	—	—	—	—	—	151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	141	143	6	12	—	—	132	—	279	155
應收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撥回	(201)	(702)	(68)	—	—	—	(10)	(3)	(279)	(705)
應收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之 減值虧損	—	300	—	—	—	—	—	—	—	300
債務結算之收益	—	(757)	—	—	—	—	—	—	—	(757)
已收回壞賬	(174)	—	—	—	—	—	—	—	(174)	—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撥回	—	—	(221)	—	—	—	(245)	—	(466)	—

附註：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d) 地區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所有本集團之收益及資產均來自於中國(原駐國家)之客戶及業務，因此並無披露本集團地區資料之進一步分析。

(e) 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有關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之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甲	8,964	不適用*
客戶乙	7,821	6,026
客戶丙	5,231	不適用*
客戶丁	—	2,887

* 有關收益並無於有關年度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10%以上。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已收回壞賬	174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279	70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300)
債務結算之收益	—	757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55)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撥回	466	—
	<u>864</u>	<u>1,162</u>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一名前少數股東借貸之利息	<u>3,366</u>	<u>426</u>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即期	220	3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u>2</u>	<u>—</u>
	<u>222</u>	<u>3</u>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所得稅稅率為25%。

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按25%(二零一五年：2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賺取任何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8.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9.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人民幣16,389,000元（二零一五年：溢利人民幣4,039,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773,989,071股（二零一五年：520,000,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乃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傢俬、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529	5,592	889	15,010
添置	—	19	—	1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29	5,611	889	15,029
匯兌調整	—	11	40	51
添置	—	225	840	1,065
撤銷	—	(501)	(692)	(1,19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529</u>	<u>5,346</u>	<u>1,077</u>	<u>14,952</u>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518	5,052	826	14,396
本年度計提	—	155	—	15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18	5,207	826	14,551
匯兌調整	—	3	5	8
本年度計提	—	195	84	279
於撤銷時對銷	—	(501)	(637)	(1,13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518</u>	<u>4,904</u>	<u>278</u>	<u>13,700</u>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u>	<u>442</u>	<u>799</u>	<u>1,252</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u>	<u>404</u>	<u>63</u>	<u>478</u>

(a)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估計使用年期減其剩餘價值計算折舊：

	估計 可使用年期	剩餘價值 按成本
廠房及機器	6年	3-10%
租賃物業裝修	6年	10%
傢俬、裝置及設備	5-6年	3-10%
汽車	5-10年	3-10%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32,460	23,028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4,669)	(17,800)
	<u>27,791</u>	<u>5,228</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611	3,295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43)	(145)
	<u>16,568</u>	<u>3,150</u>
	<u><u>44,359</u></u>	<u><u>8,378</u></u>

(i)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為期30至90日(二零一五年：15至180日)之平均信貸期。此外，若干長期及過往還款記錄良好之客戶或可獲批較長之信貸期。

(ii) 按照交易日期所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後之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1日至90日	22,914	3,706
91日至180日	2,147	932
181日至365日	1,640	483
超過365日	1,090	107
	<u>27,791</u>	<u>5,228</u>

(iii)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概無逾期 或減值 人民幣千元	逾期但尚未減值		
			少於180日 人民幣千元	181日至 365日 人民幣千元	超過365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7,791</u>	<u>22,914</u>	<u>2,212</u>	<u>1,575</u>	<u>1,090</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228</u>	<u>3,706</u>	<u>1,310</u>	<u>105</u>	<u>107</u>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與眾多並無近期欠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之債項，其賬面值合共約為人民幣4,877,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522,000元），就此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因該款項並無重大信貸質素之轉變，且本集團相信該款項可以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iv) 應收貿易賬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7,800	18,202
年內減值虧損	—	300
先前減值撥回	(269)	(702)
因不可收回而撇銷	<u>(12,862)</u>	<u>—</u>
年終	<u>4,669</u>	<u>17,800</u>

(v) 其他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45	302
先前減值撥回	(10)	(3)
因不可收回而撇銷	<u>(92)</u>	<u>(154)</u>
年終	<u>43</u>	<u>145</u>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17,444	8,38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017	8,918
應計利息	—	4,899
應付增值稅	8,644	9,928
	<u>31,105</u>	<u>32,134</u>

(i) 購買貨物之平均信貸期為90至180日(二零一五年：90至180日)。本集團已執行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清償。

(ii)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交易當日所呈報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0日至60日	15,700	2,100
61日至90日	10	44
91日至365日	—	—
超過365日	1,734	6,245
	<u>17,444</u>	<u>8,389</u>

(iii) 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如下金額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603	1,389

13. 來自一名前少數股東之貸款

該項借款為無抵押，按中國工商銀行公佈之三年期基準借貸利率計息。該項貸款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清償。

14. 索償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704

- (i)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收到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的一份(2012)深中法商初字第7號民事判決(「判決」)，該案件由龔挺(「申索人」)提交，與由本公司、李啟明(本公司主席)、四會及郭凡(本公司前任行政總裁)訂立的債務轉讓協議之糾紛有關。

根據判決摘要，(i)本集團須向申索人償還債務約人民幣16,579,000元，連同應計利息約人民幣2,429,000元，及(ii)李啟明就本公司償還上述款項負有連帶責任。本集團不滿意該判決，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向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但維持原判。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強制執行判決，強制本公司及李啟明先生償還債務約人民幣16,579,000元，連同應計利息及法院費用約人民幣179,000元。本公司正與申索人進行協商，惟截至本公佈日期尚未達成和解。於上一年度，本集團作出約人民幣19,008,000元索償撥備。本年度並無作出額外撥備。

- (ii)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溫州富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溫州富國」)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出售貨物之交易於北京發起的仲裁。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法院發出支持溫州富國之仲裁裁決，據此，本集團須支付溫州富國之金額總計人民幣3,300,000元，連同應計利息人民幣396,000元。於上一年度，本集團作出約人民幣3,696,000元索償撥備。

1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內資股 人民幣千元	H股 人民幣千元	
已登記、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	520,000	31,980	20,020	52,000
發行股份(附註i)	<u>280,000</u>	<u>28,000</u>	<u>—</u>	<u>28,00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00,000</u>	<u>59,980</u>	<u>20,020</u>	<u>80,000</u>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本公司已完成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之認購協議。來自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82,400,000元，主要用於支付本集團債務及為其營運資金融資。完成有條件認購新內資股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之公佈。
- (ii) 於年內發行之全部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16.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向合營公司作出之注資	10,000	—
向一間附屬公司作出之注資	<u>3,000</u>	<u>—</u>
	<u>13,000</u>	<u>—</u>

17. 關連人士及持續關連交易

- (a) 除綜合財務報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詳列的關連方結餘外，年內本集團與深圳市明華澳漢智能卡有限公司(「深圳智能卡」)進行了如下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其中一些亦被視作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交易額		所欠結餘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深圳市明華澳漢智能卡 有限公司	出售貨物	—	1,127	2,061	2,193
	購買貨物	<u>201</u>	<u>824</u>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本公司與深圳智能卡訂立主出售協議及主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出售多款卡類產品及相關軟件，而深圳智能卡已同意供應多款卡類產品。該兩份協議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生效，並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有關主出售協議及主購買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之公佈。

上述與關連人士訂立之交易乃根據主買賣協議之條款及經批准之年度上限進行。

因本公司之監事李翔先生於深圳智能卡擁有實益權益，本公司董事認為深圳智能卡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交易乃按雙方協定之條款進行。

上述關連人士所欠結餘計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並未就關連人士交易於二零一六年或二零一五年對關連人士債務人作出任何呆壞賬撥備。

(b)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之所有董事及五名最高酬金之個人。

18.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北京歌德盈香貿易有限公司（「北京歌德」，歌德盈香股份有限公司（「歌德」）之全資附屬公司）就在中國組成合營公司（「中國合營公司」）訂立合營協議（「中國合營協議」）。根據中國合營協議，訂約方同意，中國合營公司將在中國成立，並由北京歌德及本公司分別持有60%及40%權益。中國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500,000元，將由北京歌德及本公司分別以現金人民幣7,500,000元及現金人民幣5,000,000元注入。中國合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將為在中國從事酒類產業投資及酒類貿易。截至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發布日期，中國合營公司之組成尚未完成。

同日，快鍵集團有限公司（「快鍵」，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歌德盈香貿易（香港）有限公司（「香港歌德」，歌德之全資附屬公司）就在香港組成合營公司（「香港合營公司」）訂立香港合營協議（「香港合營協議」）。根據香港合營協議，訂約方同意，香港合營公司將在香港註冊成立，並由香港歌德及快鍵（或其附屬公司）分別持有60%及40%權益。香港合營公司最初之股本為13,75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2,500,000元），將由香港歌德及快鍵（或其附屬公司）分別以現金8,25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500,000元）及現金5,5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000,000元）注入。香港合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將為在香港從事酒類產業投資及酒類貿易。香港合營公司（即歌德明華（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註冊成立。

有關上文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經營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主要(i)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IC卡、磁卡相關設備及應用系統之設計、開發及銷售(「卡類及相關產品業務」)；及(ii)從事酒類業務。

卡類及相關產品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由於得到我們主要股東的財務資助及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得到明顯改善。本公司擬維持其在媒體及娛樂業、互聯網金融行業及精密儀器行業中卡類及相關產品業務的客戶基礎。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與兩名新客戶簽訂兩份應用系統的新合約，以及與一名現有客戶簽訂一份CPU智能卡的新合約，導致本公司的銷售額上升。

本集團在此分部的業務發展一直貫徹集團的發展目標：即成為中國卡類及終端系統行業的領導者。使M&W成為中國智能卡類及終端系統行業的知名品牌，重點發展新COS軟件及硬件產品。

本集團的普通存儲卡片業務市場價格競爭激烈，本集團專注於CPU卡、eKey等產品。本集團的高端資訊安全加密產品eKey已在這方面的市場取得較高的佔有率及競爭優勢。本集團已開發多項與身份證安全認證相關的COS軟件及硬件系統。由於消費者日趨注重個人數據的安全性，本公司預期市場對CPU智能卡的需求將穩步增長。由於卡類產品應用系統的成熟，本公司擬逐漸轉移業務中心，由供應傳統的IC卡產品轉為供應CPU智能卡產品。本公司預期，本公司開發的較為成熟的數據加密技術將廣泛應用於要求高度安全標準的互聯網金融業、媒體及娛樂業以及精密儀器業。

我們繼續研發eKey、智能卡作業系統及RFID電子標籤工藝系統等高端產品，並於二零一六年升級智能卡作業系統以符合行業應用和新晶片開發平臺發展的不斷改變的需求。本集團將以自身多年的加密技術積累為基礎，針對不同的企業客戶，提供個性化的產品、研發及技術支援。

我們作為代理持續集成身份證認證系統，並充分利用公司的品牌及銷售網路保持在市場上的競爭力。我們將保持我們COS軟件及硬件的市場地位，通過代理銷售的模式將產品向不

同的領域擴展。同時也通過這種銷售模式接觸不同領域的客戶，向這類客戶提供以加密技術為基礎的個性化產品、研發及技術支援。

酒類業務

本公司董事(「董事」)洞悉到酒類及飲品行業在中國及香港之增長潛力。於二零一六年度最後一個季度，本集團成功開展其酒類業務，以多元化其收入來源及加強其財務表現。

本集團為籌備酒類業務，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收購了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歌德之兩間附屬公司就分別在中國及香港組成兩間合營公司訂立兩份合營協議(「合營協議」)以促進其酒類業務。歌德集團為一間專業的酒精類飲料綜合營運商，已在中國建立完善的分銷渠道及龐大的客戶基礎。預期合營協議將使本集團可運用歌德集團在分銷酒精類飲料方面之專長、經驗及資源。

自開展酒類業務以來，本集團已與三名新客戶簽訂三份有關中國白酒茅台酒的銷售合約。經過幾個月的經營，酒類業務已對本集團的收益作出巨大貢獻，進賬約人民幣16,707,000元，佔本集團年內收益約37.8%。於回顧年度，酒類業務亦為本集團帶來為數約人民幣859,000元的分部溢利。

鑒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正積極發展酒類業務，本集團料將與歌德進行持續合作以拓展此分部的業務。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機會，加深與歌德及酒類行業的其他營運商的合作關係，以加強其在此行業的地位。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44,246,000元，與上年度收益約人民幣26,308,000元相比，增長約68.2%。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本公司財務狀況因得到一名主要股東的財務資助而得到明顯改善、本公司的成熟技術及擬發展酒類及飲品行業、互聯網金融行業及精密儀器行業客戶的新業務計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約為人民幣18,097,000元，與上年度毛利約人民幣13,890,000元相比，增長約30.3%，此乃由於年內收益增加所致。本年度毛利率

與上年度相比，由52.8%減至40.9%。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具有較低利潤率的酒類產品銷售所貢獻的收益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收益及虧損錄得約人民幣86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162,000元），與上年度相比收益減少約人民幣298,000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撥回約人民幣466,000元，及(ii)年內並無債務結算之收益（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57,000元）之綜合影響。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銷及銷售開支由約人民幣1,771,000元減少約7.2%至約人民幣1,643,000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員工成本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去年相比，本集團一般及行政開支由約人民幣10,423,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31,343,000元，增幅約為200.7%。該增幅主要由於(i)專業費增加，其中若干部分為申請恢復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所產生，及(ii)員工成本增加。

與去年約人民幣426,000元相比，財務成本增加690.1%至約人民幣3,366,000元，乃由於逾期結清貸款之罰款已計入來自一名前少數股東貸款的利息開支。

於年內，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222,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000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16,389,000元，而二零一五年溢利約人民幣4,039,000元。業績由盈轉虧，主要原因為年內產生的股份買賣復牌專業費及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90,000元（二零一五年：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52,002,000元），較去年增加人民幣52,492,000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業務增長令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5,981,000元所致。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履行其於可見未來到期之財務責任。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包括存貨約人民幣349,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95,000元)、應收貿易賬款約人民幣27,791,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228,000元)、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6,56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150,000元)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14,61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9,914,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31,105,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2,134,000元)、應付董事之款項約人民幣325,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8,795,000元)、應付一名前董事之款項約人民幣4,478,000元(二零一五年：無)、應付所得稅約人民幣219,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000元)及申索撥備約人民幣22,70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2,704,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一名前少數股東之貸款約人民幣6,853,000元已於年內悉數結清。

資本負債比率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處於淨現金水平，本集團於該等日期的資本負債比率不適用。

資本承擔

資本承擔之詳情載於附註16。

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14,613,000元。本公司擬透過現有銀行結餘為本集團未來業務、資本支出及其他資本需要提供資金。

資本結構

本公司之股本結構詳情列於附註15。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分部資料詳情載於附註4。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57名全職僱員，其中包括21名行政及財務部僱員、18名研究及開發與客戶服務部僱員、16名銷售部僱員、1名採購部僱員及1名品質控制部僱員。

因卡類及相關產品業務逐漸增長，酒類業務亦在不斷發展，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員規模有所增大。

本集團非常重視其僱員，因為僱員是本集團發展自身傳統業務及開拓新業務之最珍貴資產，亦是本集團未來發展之基礎。本集團會在自身條件允許的前提下向僱員提供盡可能多的有關個人發展及工作實用性的培訓課程，鼓勵他們進修充實自己，並鼓勵員工間之精誠團結及合作互助，以建立團體精神及提高士氣。本集團會因應本集團的業績表現以及僱員的個人表現與對本集團的貢獻來獎勵僱員。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為薪酬政策的整體策略提供建議。

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作為借款的抵押(二零一五年：無)。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詳情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詳情。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的收入及支出均按本集團主要經營業務所在地的貨幣人民幣收取及支付，故此，董事並不認為本集團面臨任何重大外幣匯兌風險。

索償撥備

訴訟之詳情載於附註14。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無)。

權益披露

1.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股份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監事／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證券數目及 類別	佔內資股概 約百分比	佔總註冊 股本概約 百分比
李啟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172,640,000股 內資股	28.78%	21.58%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本公司獲侯茜女士(彼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告知，彼已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本公司58,240,000股內資股，約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之599,800,000股內資股之9.71%。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2.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或公司（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或好倉，以及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 及類別	佔同類別 股份概約 百分比	佔總註冊 股本概約 百分比
胡曉蕊	實益擁有人	170,000,000股 內資股	28.34%	21.25%
張韜	實益擁有人	110,000,000股 內資股	18.34%	13.75%
徐雯	實益擁有人	58,240,000股 內資股	9.71%	7.28%
Shenzhen Gangao Huiji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3,800,000股 內資股	5.64%	4.23%
郭凡	實益擁有人	31,460,000股 內資股	5.25%	3.93%
Princeps MB Asset Management Corp.	實益擁有人	11,416,000股 H股	5.70%	1.43%

董事及監事獲得H股的權利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獲授予認購本公司H股之期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擁有任何獲得本公司H股之權利。

董事及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訂立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授出或發行任何購股權。

關連人士及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本集團關連人士及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附註17。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中國法律，概無優先購買權相關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本公司現有股東之股權比例向彼等發售新股份。

董事證券交易

董事會已採納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本集團一直致力就條例之變更及最佳常規之發展檢討及提升其內部監控及程序。對我們而言，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常規不僅為符合條文，亦是實現條文之精神，提升企業表現及加強問責性。

足夠之公眾持股數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悉，於本公佈日期，公眾至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5%。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詳情載於附註18。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設立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維持高水準之商業道德及企業管治常規一直為本集團之目標之一。本公司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管理、成功之業務增長及健康之企業文化訂立所需之框架，從而提升股東價值。

董事會已採納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本集團一直致力就條例之變更及最佳常規之發展檢討及提升其內部監控及程序。對我們而言，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常規不僅為符合條文，亦是實現條文之精神，提升企業表現及加強問責性。

董事會欣然報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全部守則條文。

未能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本公司未能及時披露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之公佈)，構成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追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之公佈)。

自陳紅雷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辭任，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章要求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之規定。本公司正在物色審核委員會新成員之人選，並將適時發佈有關委任新成員之公佈。

競爭性權益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本公司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重新委聘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身兼重任，負責向管理層就策略發展提供意見、確保董事會維持高標準的財務及其他強制申報，以及作出全面的監督及制衡，以保障股東及本公司整體的利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向農先生及于秀陽先生組成，彼等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高向農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擁有適合的專業資格及會計及／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審核委員會之成員當中並無本公司之前任或現任核數師。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我們之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監察內部監控之質素及確保本公司之財務表現得以準確地計量及申報、接收及審核管理層及核數師有關年度、中期及季度賬目之報告及監察本集團使用之會計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並未於選擇、委任或解聘外部核數師上與審核委員會持任何不同意見。

於年內舉行之會議上，在根據其職權範圍履行其職責方面，審核委員會所履行之工作包括：

- (a) 檢討及監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
- (b) 向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外部核數師並批准彼等之酬金，惟須獲得股東批准；
- (c) 釐定審核之性質及範圍；及
- (d) 審核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

獨立核數師工作範疇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的初步公佈所載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和信同意，該等數字乃本集團於年內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數額。和信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應聘服務準則所進行的保證應聘服務，因此和信並未就初步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mwcard.com)。本公司本年度的年報將在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內刊登。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李啟明

中國，深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啟明先生、劉國飛先生及王紅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周梁昊先生及陳毅奮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向農先生、于秀陽先生及劉樹人先生。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在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最少保存七日。本公佈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mwcard.com>。